

2009年中级经济法冲刺班辅导讲义：第2讲中级会计职称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4_B8_AD_c44_645061.htm id="tb42" class="xx21">

二、经济法律关系的三要素(P5) (一)经济法主体可分为经济决策主体、经济管理主体和经济实施主体三大类。经济法主体分为：(1)国家机关(例如：某市财政局). (2)企业(例如：某公司的子公司、分公司). (3)事业单位(例如：学校、医院、科研院所). (4)社会团体(例如：工会、学术性团体等). (5)个体工商户、农村承包经营户. (6)公民(公民陈某)。 (二)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包括经济权利、经济义务 (三)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(1)、“物”是指可以为人们控制的，具有一定经济价值和实物形态的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以及货币和有价证券。 (2)、“行为”包括经济管理行为、生产经营行为、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和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。 (3)“非物质财富”包括知识产品和道德产品。 【例题1】下列各项中，可以成为经济法主体的有()。 A、某市财政局 B、工会、学术性团体 C、某公司的分公司 D、公民王某 【答案】ABCD 【例题2】下列各项中，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()。 A、阳光 B、房屋 C、经济决策行为 D、空气 【答案】BC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